



刑法最新修改解读：

下列情形将承担刑事责任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条文13条，修改条文34条，简要梳理如下：

【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也将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管教责任，并规定必要时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奸淫幼女罪，对奸淫不满10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情形明确适用更重刑罚，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修改猥亵儿童罪，进一步明确对猥亵儿童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包括猥亵儿童多人

或者多次的；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猥亵手段恶劣等。

【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

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

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

【加大力度打击制售劣药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制售劣药罪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严惩金融乱象】

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

力度。

明确对非法讨债行为进行严厉惩处，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

【增加高空抛物罪、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犯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增加“冒名顶替”犯罪】

盗窃、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增加侮辱、诽谤英烈行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增加非法基因编辑等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与生物安全法衔接，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

【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犯罪规定】

适当提高刑法所规定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六个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

增加规定了“商业间谍”犯罪。

（新闻联播、中国普法公众号）

【廉政文化】

清廉的向往

唐朝时，有一个叫程颢的人。他的父亲年轻时是强盗，掠得了百万家财，后来改邪归正，十五年足不出户。父亲去世时，程颢还是小孩子，不知父亲做过强盗的事。有一次，程颢做了错事，他的母亲骂他道：“有其父必有其子！”程颢流着眼泪追问母亲说这话的原因，母亲将他的父亲曾是强盗之事告诉了他，程颢听了非常痛苦，十分惭愧，绝食了几天后，毅然做出决定，将家里的不义之财分给乡里的穷苦人。很快，散尽家财的程颢变得贫穷起来，但他的老师对其品行很是赞赏，经常接济他奉养母亲。最后，程颢拥有了出众的学问，朝廷想聘请他去做官，但被他推辞了。

北宋曹修古曾任监察御史，以生活俭约、洁身自爱闻名于朝野。他去世后，妻女竟然没有余钱将棺槨运回老家安葬。曹修古的同僚和下属得知后于心不忍，共同捐赠了很多钱，让她们能够办理后事。曹修古的女儿却哭着对母亲说道：“父亲以忠廉处世，从未收受过别人

任何钱财，如今我们若是这样平白接受了他人馈赠，难免玷污了父亲一生的清名啊。”母亲听了她的话，于是将钱退回给曹修古的同僚和下属。那些人又劝她们收下，说是以后留给女儿当嫁妆也可以，曹修古的女儿垂泪道：“借助父亲的安葬费来给自己置办嫁妆，这是我能做得来的事吗？”她坚决谢绝了他们的好意，那些人都很钦佩曹修古女儿不累于利的德行与志气。

民风社风对个人的影响是巨大的，如果人们普遍有很强的“崇洁尚廉”意识，对廉洁的事迹倍加颂扬，那么就能引导更多人以廉为荣，行清廉之事，进而促进社会孕育出更浓厚的风清气正的氛围。所以，廉洁不仅仅是为官者的一己之事，每一个人都能贡献一份“廉能量”。

两个故事的主人公在历史上并没有做出什么丰功伟绩，但因为清廉的品格和事迹而名垂青史，这源自于他们对清廉的向往，并能身体力行之。

【成语故事】

两袖清风

两袖清风：两袖中除清风外，别无所有，比喻做官清廉。古人为官，多以此来勉励自己。

明代况钟，就是一位受百姓尊敬的清官，苏州人民称他“况青天”。况钟在苏州知府任上，勤于政事，忠于职守，除奸革弊，为民办事，深得苏州百姓爱戴。正统四年（1439年），况钟任苏州知府已九年，要赴北京考绩，朝见皇帝。在明朝，地方官进京朝见，一般都要带金银珠宝、名产土仪，以备打点之用。况钟进京，却两袖清风，并作诗与苏州百姓告别：

清风两袖去朝天，不带江南一寸绵。惭愧士民相饯送，马前洒酒注如泉。

（中国纪检监察报 林森/图文）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

“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

为优秀“啄木鸟”，并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0年12月优秀“啄木鸟”：曹西虹、张德胜、李群、陆继农、严志明、薛关钧、万燮桐、刁顺亮、王亚新、路永敏

2020年12月最佳“啄木鸟”：唐金虎



「上海社区发布」
扫描二维码关注

五里桥街道居委法律顾问法律咨询
2021年2月值班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律所
2月3日(周三)	下午 14:00-16:30	瞿南居委会(瞿溪路 1072 弄 8 号甲二楼)	上海中和律师事务所
2月5日(周五)	下午 14:00-16:30	铁一居委会(中山南一路 468 号甲)	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
		铁二居委会(铁道路 776 弄 1 号 101 室)	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
		益空间(局门路 425 号)	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2月24日(周三)		瞿南居委会(瞿溪路 1072 弄 8 号甲二楼)	上海中和律师事务所
2月26日(周五)	下午 14:00-16:30	铁一居委会(中山南一路 468 号甲)	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
		铁二居委会(铁道路 776 弄 1 号 101 室)	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
		益空间(局门路 425 号)	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有意参加的居民请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所属居委报名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